

致：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

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意見書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本人高峰是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代表，茲就香港 2012 年政改建議方案發表意見。

今年 4 月 14 日，特區政府發表了《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》(下稱《建議方案》)，本會隨即在香港多份主流報章刊登了「香港是我家—支持政府 2012 年的政改建議方案」的聲明。現重申本會的意見：

一. 《建議方案》是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的決定。

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了具憲制性決定：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，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，立法會對法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。

特區政府的《建議方案》清楚表明，選舉委員會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,200 人，四大界別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，即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個議席。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(即 75 席)分配予民選區議員，加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，區議會將共有 117 個議席，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，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。此外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把議席數目由現時 60 席增加至 70 席，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各增加至 35 席。

我們認為，《建議方案》符合了人大常委會上述的決定，符合《基本法》有關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按照均衡參與、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規定，確實比 2005 年提出的政改方案更加優化，也提高了民主成份，為實現普選邁出了重要的一步，我們表示支持。

二. 尊重民意，息除紛爭，開創社會和諧共贏局面。

《建議方案》的誕生是經歷了立法會各黨派的討論及收集市民意見的過程，是社會各界人士理性務實、包容共濟、凝聚共識的結晶品，我們應當倍加珍惜。

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特區政府發表 2012 年政改諮詢文件後，特區政府共收到 47,200 份意見書，及超過 160 萬個簽名表達支持政制向前走的訴求。據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：約 51%受訪市民支持/非常支持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的 2012 年政改方案。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：約 59%受訪市民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政府提出的政改建議方案。

我們認為，政治民主化過程不可能一步到位，應著眼為未來的進一步民主化打好基礎。若把 2012 年以後的政改意見網綁在一起，只顧一方獨贏，則非香港之福。香港社會各黨派應當尊重民意，息除紛爭，開創和諧共贏的局面，推動政制向前發展。

我們呼籲立法會議員以理性、務實和包容的態度審議和通過政府 2012 年的政改建議方案，讓民主政制穩步向前發展，讓政府集中精力，發展經濟，加快粵港經濟融合，改善就業和民生，不斷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，造福子孫後代。

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代表 高峰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